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3,672.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39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279.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再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需支付的其他费用人民币1,333.58万元（含拟置换发行费用474.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46.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

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三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716.45	52,716.45	33,985.40
	合计	52,716.45	52,716.45	33,985.40

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总额及投资明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总额及投资明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相关议案已提交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主要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支出涉及人员薪酬费用，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等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按月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的人员薪酬费用汇总表，并根据人员薪酬费用汇总表编制置换申请单。公司根据内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后，由募集资金专户将上述费用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的人员薪酬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

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